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8609 號函核定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300094)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

電話：(03) 5777011#211、344

傳真：(03) 6667511

學校網址：<http://web.nehs.hc.edu.tw>

報名網址：<http://apply.nehs.hc.edu.tw>

電子信箱：neh_register@neh.hc.edu.tw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時間	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線上報名: 110年5月10日(星期一) 上午9時起至5月25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止 (請至本校網頁於線上填妥學生自填部分, 完成後列印出表件。)	報名方式: <u>個別報名或由符合報名資格之家長服務單位集體報名</u> 報名網址: http://apply.nehs.hc.edu.tw
	現場繳驗文件: 110年5月27日(星期四)至5月28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錄取公告	110年6月9日(星期三) 上午11時	
結果複查	110年6月9日(星期三) 下午4時前	請參閱第5頁及附表四 (p9)
報到日期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下午4時前	請參閱第5頁及附表六 (p11)
申訴期限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下午4時前	請參閱第5頁及附表五 (p10)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 108 年 0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教育部 109 年 9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20417 號函備查之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六、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8609 號函核定之本校 110 學年度園區生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計畫書。

貳、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科別	一般生招生名額	外加原住民生名額	外加身心障礙生名額
普通科	54 名	2 名	2 名

註：其他特殊身分如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依【附表八】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辦理。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

凡同時符合(一)、(二)項資格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一)學生之家長服務於下列單位者：

- 1.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
- 2.國立清華大學
- 3.國立交通大學
- 4.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5.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6.中山科學研究院
- 7.核能研究所
- 8.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9.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 10.國家發展研究院駐新竹地區研究機構
- 11.國家衛生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
- 12.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

13.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之分支單位

14.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者(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1.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或由符合報名資格之家長服務單位集體報名方式向本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採個別報名，請直接向本校報名。

(二)報名時間：

1.線上報名:110年5月10日上午9時起至5月25日下午4時止

(網址：<http://apply.nehs.hc.edu.tw>)

2.現場繳驗文件:110年5月27日(星期四)至5月28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報名地點：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介壽路300號)。

聯絡電話：(03)5777011#211、344。

(四)報名費用：新台幣230元。

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A.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B.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報名表(務必至本校網頁於線上填妥學生自填部分，完成後列印出表件，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一張，相片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於110年5月27日(星期四)至5月28日(星期五)連同報名費至本校現場繳驗文件)。

(樣本如附表一，第6頁)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項目：家長在職證明正本(110年5月1號後開立之)。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六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4.非應屆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及非竹苗區學生請填妥附表三(超額比序積分審查申請表)，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由國中端核章)。缺繳文件者一律視為報名資料不足，不予受理。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三、錄取方式

- (一) 當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獨招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 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獨招招生名額時，依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表」分階段比序，比序項目包括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0 年為限)等，序位高者優先錄取。
- (三) 超額比序項目及順序：(就近入學、志願序位積分皆以滿分計算)
 1. 總積分：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及教育會考三項積分之總和。
 2. 均衡發展總積分。
 3. 扶助弱勢積分。
 4. 志願序位積分。
 5.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6.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積分總和。
 7.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加總：先比五科中 A 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比 B 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
 8.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積分。
 9.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積分。
 10.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積分。
 11.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積分。
 12.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積分。
 13.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
 14.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標示。
 15.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標示。
 16.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標示。
 17.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標示。
 18.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標示。
- (四) 學生經前項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報主管機關核准以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非應屆畢業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國外轉入本區國中就讀之學生、國外回本區直接申請高一之學生、國內他區轉入本區國中就讀之學生、變更就學區者之採計原則，依 110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各類特殊學生積分採計方式一覽表辦理。
 2. 各種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教育部相關特殊生升學優待辦法處理，依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辦理。
 3. 其他特殊個案則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審查小組另案審議之。
 4. 本管道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移入竹苗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其續招方式，應依竹苗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肆、錄取公告

- 一、錄取公告：110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
-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伍、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得於110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如附表四，第9頁)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二、申訴：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如附表五，第10頁)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

陸、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時。
-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報到且未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四、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匿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柒、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第11頁)，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本表僅為**樣本**，考生須於**本校網站進行線上填寫並列印出報表**，
完成簽名及貼妥照片後，依規定時間至本校進行現場報名。)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申 請 編 號	(考生請勿填寫)
---------	----------

報名序號	國 中 代 碼	班 級	座 號	110 年國 中教育會 考准考證 號碼				修／畢業學校 國中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相 片 黏 貼 處
電 話 號 碼	()	家 長 手 機							
畢 業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109學年度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請務必檢附【附表三】)						
考 生 身 份 (限勾選一項) (有勾選者，請 務必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 址									
	(郵遞區號)								

家長服務單位：_____

(需另檢附『家長在職證明正本』【110年5月1號後開立之】供查核)

學生簽章：_____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均衡發展 (30分)	扶助弱勢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		非山非市國中學生	本項 總分 35分	弱勢界定：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註1)、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註2)、非山非市國中學生(註3)，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擇優採計)
		符合5分 不符0分		符合3分 不符0分		
	就近入學	符合5分		不符0分	採計 上限 30分	符合報名資格者，皆以滿分(5分)計算。
	志願序位積分	第1~5志願序位積分10分 第6~10志願序位積分7分 第11~15志願序位積分5分 第16~20志願序位積分3分 第21~25志願序位積分1分				符合報名資格者，皆以滿分(10分)計算。
均衡學習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3領域皆符合為15分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2領域符合為10分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僅1領域符合為5分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多元學習表現 (40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10分。			本項總分 54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六學期。 國三下採計至當年4月30日止。
		學生出缺席情形，該學期無曠課記錄給2分，最多採計12分。				
	獎勵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4.5分、小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最多採計20分。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每一學期每服務滿3小時得1分，每學期最多採計2分，5學期最多採計10分。			採計上限 40分	1. 服務學習類型及認定程序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2. 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獲得其中一種認證即採計2分，最多採計2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南語為【教育部】	
教育會考 (30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 每科6分	基礎 每科4分	待加強 每科2分	30分	單科上限6分， 五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上限30分

註1：偏遠地區國中定義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國民中學，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須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3學期，且畢業國中為偏遠地區國民中學者。

註2：學生如有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下發生經濟弱勢身分變更情形，得於報名作業日之前一日前，向本校申請辦理身分變更，屆時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審查小組專案審查之。

註3：非山非市國中定義為經教育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須於非山非市國中就讀合計至少3學期，且畢業國中為非山非市國中者。

**【附表三】110 學年度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超額比序積分審查申請表**

(限非竹苗區學生、非應屆畢業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用)

【學生基本資料】申請表編號： (此欄由本校填寫)

姓名		生日		入學管道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家長姓名		原就讀學校		畢業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畢業民國年：
性別與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費 優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失業給付	特殊身分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本欄檢附資料說明	1.非竹苗區學生請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				

【均衡發展】最高採計 30 分

扶助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分)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 5 分。 非山非市國中學生符合者即給 3 分，
就近入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符合報名資格者，一律皆採 5 分計算。
志願序位積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符合報名資格者，一律皆採 10 分計算。
均衡學習	健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分)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每符合一個領域得 5 分，請回原畢業學校申請紙本資料證明後檢附正本及影本。

【多元學習表現】最高採計 40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	(分)
	學生出缺席情形	每學期無曠課記錄給 2 分，最多採計 12 分。	(分)
	獎懲紀錄	獎勵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最多採計 20 分	(分)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非竹苗區學生得以服務總時數計算，國一至國三上五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		(分)
本土語言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獲得其中一種認證即採計 2 分，最多採計 2 分。		(分)
本欄檢附資料說明	1.以上資料請回原畢業學校申請紙本資料證明後檢附正本及影本。 2.若有自行準備之佐證資料，亦可提供。		

左方五欄分數須由原畢業學校國中端承辦人填寫

學生簽名		原畢業學校國中端教務處核章	原畢業學校國中端承辦人核章 (已確認上述積分無誤)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附表四】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複查範圍			
申請複查日期	110 年 6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查覆表」親自向申請入學學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結果查覆表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0 年 6 月 日 午 時 分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0 年 6 月 日	回覆單位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_____君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申訴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國 中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班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座 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並 蓋 章		
			聯 絡 電 話		
原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申請條件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p>此致</p> <p>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p> <p>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日</p>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書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至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辦理。
- 二、本申訴書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附表六】**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0 年 月 日</p>					
教務處蓋章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0 年 月 日</p>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中
請入學通知書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七】110 學年度竹苗區各類特殊情形學生積分採計方式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均衡學習	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罰記錄	出缺席情形	獎勵	服務學習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	採實際就讀學年之平均分數	依實際就讀學年之成績，採比例加權計算。(註 1)				
非應屆畢業生	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並由免試入學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可於免試入學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補做辦理完畢者，不受學期上限之限制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		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驗證並登記之		
國外轉入本區國中就讀之學生	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依實際就讀學期採計	在國外就讀期間之出缺席情形，請學生提具證明後予以採認，無法提供證明者，則不予計分	依實際在臺就讀學期之成績，採比例加權計算。(註 2)	可於免試入學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補做辦理完畢者，不受學期上限之限制	
國外回本區直接申請高一之學生	依實際證明給分					
國內他區轉入本區國中就讀之學生	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轉入本區前之完整學期，可不受學期採計上限之限制，並核實採計；轉入本區當學期開始，即依本區作業要點辦理	
變更就學區	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可不受學期採計上限之限制	

註 1：依三學年與實際就讀學年之比例，作相關成績加權計算。例如：就讀二學年，其成績以實際就讀學年乘以二分之三計算。

註 2：依六學期與實際就讀學期之比例，作相關成績加權計算。例如：國二上學期轉入，其成績以國二、國三成績乘以四分之六計算。

【附表八】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科技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p>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